

因明入論莊嚴疏

蘇子卿

PDG

劉湘撥付四川省款敬刻因明入正理論莊嚴
疏第四卷連圈計字一萬一千零九十七個扣
洋七十三圓二角四分零二毫加尾頁功德書
十九部實共支洋七十六圓七角一分零二毫
此數由二十二年八月餘款四百七十七圓
二角四分一釐六毫內支付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支那內學院識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第一

原卷一

唐大莊嚴寺沙門文軌撰

因明者五明之一明也。竊尋五明論名傳之尙矣。然聲明辨以詞韻。方異不可。而翻醫方工巧二明。俗事人多不譯。今古所翻經論多是內明所收。於中如實論等並卽因明所攝。而或者管窺乃言舊無新有。或尋之不曉。便云外道論門。此猶捧土以塞孟津而不知其量。且內明之用也。爲信者而施之。因明之用也。爲謗者而製之。夫至理冲邈非淺識所知。故於奧義之中。諸見競起。或謗空而撥有。

或耽斷而翫常。或計法自生。或執相由起。或言我
作業。或言空是因。或言過未無。或言三世有。遂使
道分九十六種。部析二十不同。並謂握隋侯之珠
冠輪王之寶。然法門不二。豈有殊歸。一理若眞。諸
宗便僞。故欲觀形好醜。則鑑以淨鏡。清池定理。正
邪必照。以因明現比。故雜心論云。因明論方便是
卽爲法辨。所以大聖散說。因明門人纂成別部。或
以如實存號。或以正理標名。故世親習舊五支鞭
骨彰德陳那創勒三分吼石表能其於大業追蹤
遺芳難紀。有商羯羅主菩薩者。生知至理。善鑒物

機爰撮廣文製茲略論欲使始學之徒識方隅之
反昇堂之眾有知十之由惟今三藏法師器逾瑚
璣道邁舟航旣嗟羣闇爲心遂以五明成念乃問
道西域留意茲文旋踵東華頗卽翻譯軌以不敏
之文慕道膚淺幸同入室時聞指掌每記之汗簡
書之大帶所恨今之學者立義非宗難無定例不
崇因明之大典翻慕委巷之庸談乃謂八並八轉
爲機樞四門四非爲高論或學初章中假之法或
依龍遊虵勢之文此並詞理渾轂無分勝負問答
蜂起孰定是非但以語後者優不以理前者爲正

學徒不悟。習以生常。豈若因明總攝諸論。可以權衡立破。可以楷定正邪。可以褒貶是非。可以鑒照現比。譬之日月。既明燭火自滅。霖雨已降。漑灌無

大疏二卷四石同

施。所言因明入正理論者。因以利果爲義。未生之智。令生明以鑒照爲功。未顯之義。令顯。顯者文稱正理。生者題標爲入。此卽入與正理俱是果名。若因若明並爲因稱。生果親賴多言。因名卽兼收義智。顯果正由鑒達。明號亦傍及義言。果旣體非多言。入正理唯收智義。論者評也。卽評以八門。論以兩悟。以言盡理。故稱爲論。故云因明入正理論。商

羯羅主菩薩造者。大自在天化身接物形如骨鎖。號此以商羯羅時人慕之。圖形敬事。論主誕應。因祈此天。遂主此天。以爲厥號。此卽以商羯羅爲主名。商羯羅主也。

能立與能破。

及似唯悟他。

現量與比量。

及似唯自悟。

文有三分。一總標綱要分。二依標別解分。三結略示廣分。如其次第。卽初頌次長行後頌也。此卽初分。於中義開八門。合爲兩悟。合前四門爲悟他。合後四門爲自悟。前四門者。一能立。

善申比量獨現己宗。邪蔽屏言。

故曰二似立。

謬緣三支妄陳爲執。危猶累卵故名似立。

三能破。

妙斥宗非或彈。

因喻威同逐北故名能破。

四似破。

螳螂之臂欲抗降車。爲難同之故名似破。

及似二

字該上立破故有四門。夫立破之興在於言論言

論既起邪正可分。分在於言理非自悟言申立破

明是爲他。雖復正似不同發言皆爲濟物。故此四

義合爲悟他。後四門者五現量。

證法自相不帶名言。如鏡鑒形故名。

現量。六似現量。

目觀玄黃謂見瓶等。猶觀旋火名似現量。

七比量。

託驗於顯幽旨。

可包類契真。

八似比量。

圖形於影未盡麗容。擬而失真名似比量。

及似

二字該上現比亦有四門。夫現比之興在於心識

心識既起邪正可分。分在於心理非他悟。心遊現

比足明自益雖復正似有殊。內鑒皆爲曉已。故此四義合爲自悟。問自疾先救方可濟人。何故此中前陳他悟。答餘經據行生起次第。必先自後他。此論宗明立破。故先他後自。有人釋此難言。菩薩爲懷先人後己。故此論內前述悟他者。不然。豈可爲他說無常以後。方比知無常義耶。故前解爲正。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此下第二分也。有三。一顯標勝用。二此中下依標

正解。三且止下抑解顯略。此卽初也。古製因明文

六經一卷十九左右同

義煩雜纂成此頌括要已周。顯此勝能。故云如是。

總等。此則指前一頌八義兩悟總攝集量理門等論諸要義也。

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

此下第二依標解有八。一能立。二似立。三現量。四比量。五似現量。六似比量。七能破。八似破。此先解能立有三。一辨名。二解體。三結定。辨名有二。一先約體定。二就用釋成。此卽先約體定也。言此中者有兩義。一將有所述汎詞曰此中。二取此非彼簡

大疏二卷二十一左右同

取曰此中。卽八義中簡取能立也。宗等多言名爲能立者。陳那以前諸師皆云宗爲一言。因爲二言。

喻爲三言如多名身言卽是名故云多言此之多言總名能立故對法云所立有二一自性謂色等

二差別謂可見等能立有八一宗二因三喻四合

大疏二卷二十二下

五結六現量七比量八至教量陳那云宗言是所立因等是能立舉其能等意取所等所等之中因一喻二卽是多言如此多言名爲能立能立立其所立故舉所立等之若不舉所立不知誰之能立也陳那意以古師云宗因喻三俱是能立不能乖古故舉其宗言雖同古意恆異也問宗爲能立諸論備詳今日所成豈非乖古答據義有別理亦無

違何者。古師以諸法自性差別總爲一聚爲所成

立於中別隨自意所許取一自性及一差別合之

爲宗。宗旣合彼總中別法合非別故故是能立今

大疏

一卷十二右同

陳那意云。本合別法爲宗欲以因喻成立。因喻旣

是能立。能立必立所宗。故知宗是所成立也。此則

古師以宗望其別法故是能成。陳那以宗望其因

喻卽是所立。問對法能立旣八。此中何故唯三。答

今此三分卽攝對法五支。宗因兩同。喻攝彼喻及

合結也。彼論三量攝入此論自悟門中。故悟他中

不攝三量。問彼量旣三。此何故二。答至教卽是比

量所收。至文當釋。

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

大疏二卷一十四

此就用釋成也。且如無常等義敵證未明。謂由無

左同

知故不知是無常。由疑知故爲常無常耶。由顛倒

知故乃謂爲常。今立義者以宗等多言開示令解

大疏二卷二十四左同

也。故者釋成也。謂證敵解了功由宗等。故此多言

大疏二卷二十五左同

名爲能立證敵。一聞未解應更審問。初聞縱解可

大疏二卷二十五左同

有問義故敵證人俱名問者。問夫證義者謂善諸

宗。何故於義仍言未了答。證人久解而暫廢忘爲

令記憶故開示也。又立敵紛紜亂證者神慮故於

義理解慧不生。故立義人重開示也。

此中宗者。

此下第二解體有三。一宗。二因。三喻。今先解宗有
三一牒章。一懸解。二指體。此卽牒章。卽三支中牒
初宗也。

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

此下第二懸解有五。一辨依。二明體。三示則。四開
濫。五結定。此卽初也。言有法能別者。諸法有二。一
自性。謂色聲香等。二差別。謂常無常等。自性有兩

名。一有法。二所別。差別有兩名。一法。二能別。常無

常等有軌則義名之爲法卽色聲等能有此法故名有法卽此色等自性爲常無常之所差別令殊內外故名所別常無常等既能差別色等自性故名能別其猶蠟有方圓印文印文爲能別能別此蠟成方圓故亦名爲法有軌則義故蠟體名所別爲方圓印文所差別故亦名有法能有方圓印文法故此從多釋若據理言之不簡自性及差別但先陳者爲有法及所別後述者爲法及能別且如思是自性我與無我是差別數論立我爲思我差別爲有法及所別思自性爲法及能別故知不必

要以自性爲所別有法差別爲法能別也四名不

大疏二卷六右同

可並彰故各舉一號問何不彰所別及法乃舉有

法及能別答設依此舉還有一難又釋能別別於

他有法能有他勝故偏彰所別爲他別法不能有

他劣故不舉也言極成者主賓俱許名爲極成法

大疏

二卷八下同

及有法或自非他各有四句有法四句者且如大

乘對小乘立一切諸聲皆不離識若以他方佛聲

爲有法者此卽自成他不成也若以小乘所許釋

迦菩薩實惡罵等不善性聲爲有法者此卽他成

自不成也若以此方共許之聲爲有法者此則自

他俱極成也。若以石女兒聲爲有法者。此則自他俱不成也。前之兩句自他互有。第四一句自他並無。此之三句不能爲彼能別作依。唯第三句極成有法是宗依也。問菩薩惡聲自不許立不離識非極成常住神我唯他有立言體無非有法。謂大乘立言神我是無以非作故。如龜毛等答。一解如數論者對佛弟子立我是思自成他不成。故則非極成。故知大乘對數論者言神我是無他成自不成。故亦非極成。此是他比量。故不須有法俱極成也。二解宗法有三。一有義法。如言聲是無常。雖復遮